

证券代码：873822

证券简称：富尔达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力克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643,8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43,8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形成年度报告，编制了《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43,8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43,8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3 年的经营成果进行分析、形成报告，编制了《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43,8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总体发展目标和市场实际情况，结合往年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43,8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43,8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并且有长期担任国内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经验，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的工作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开展工作，并在审计过程中与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的沟通。鉴于双方的良好合作，现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43,8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215Z0186 号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43,8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所有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

(十)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陈森先生、田娜女士因个人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申请，董事会同意取消对董事候选人陈森先生、田娜女士的提名，并重新提名诸亮先生、陆志军先生，与朱冰倩女士和陈加振先生共同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3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43,8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予以汇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43,8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43,8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群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共同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成立苏州双龙中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现对该事项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16,2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朱力克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群雄环保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勤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杜鑫慧、唐晨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 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朱冰倩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21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诸亮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21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陆志军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21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加振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21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国根	董事	离职	2024 年 5 月 21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再良	董事	离职	2024年5月21日	2023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利国	董事	离职	2024年5月21日	2023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晔宁	董事	离职	2024年5月21日	2023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勤本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